



沈阳师范大学

沈阳师范大学教务处编 二〇〇九年九月

优秀

毕业
论文

选编

2009届本科毕业生

目 录

国际商学院

〔国际经济法专业〕

论物上请求权制度.....谭增卫 指导教师 明 月（1）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对商学院培养初级职业经理人方案探究——基于胜任特征模型夯实本科素质教育.....
.....周力唯 指导教师 田文斌（11）

〔经济学专业〕

我国企业家队伍建设现状及对策研究.....金文蕴 指导教师 刘春芝（26）

〔经济学（国际金融）专业〕

县域金融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段照清 指导教师 杨秀萍（39）

〔市场营销专业〕

体育赛事门票的市场开发与运作.....张晓宇 指导教师 王大超（49）

法学院

〔法学专业〕

论民事缺席判决制度.....初 杭 指导教师 姜远志（60）

〔民商法专业〕

弱势群体的宪法地位.....王凌耶 指导教师 黄卫东（72）

社会学学院

[社会学专业]

失地、上访、博弈：从一次上访事件看基层群体的利益与角色……………王 帆 指导教师 陶双宾 (82)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学专业]

大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现状及改进对策……………黄 瑶 指导教师 周润智 (95)

[应用心理学专业]

幼儿亲社会延迟满足选择倾向的发展：年龄、亲社会动机情境、同伴关系、诱惑物表征的作用……………
……………刘 歌 指导教师 王江洋 (114)

教育技术学院

[教育技术学专业]

特殊教育服务网站的设计与开发……………张 爽 指导教师 寇海莲 (160)

体育科学学院

[社会教育专业]

沈阳市健身俱乐部团体操课教练素质结构的调查与分析……………蔡媛 指导教师 田 英 (175)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师范) 专业]

关于当前大学校园文学创作的调查——以沈阳师范大学文学院为例……………
……………海秋苹 指导教师 赵慧平 (187)

[汉语言 (对外汉语) 专业]

对外汉语交互式教学及其应用……………冯胜男 指导教师 王晓霞 (198)

〔新闻学专业〕

“北京奥运”媒介事件的电视制造.....刘 婵 指导教师 卜松涛（208）

外国语学院

〔英语（师范）专业〕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Impact of Puritanism and Transcendentalism on American Values.....陶 爽 指导教师 范革新（218）

〔英语（口译）专业〕

An Analysis of Negative Transfer of Native Language on English Learning
.....张 艳 指导教师 任承科（229）

〔俄语（商务）专业〕

俄语委婉语的表达手段及其社会功能.....张阿会 指导教师 高丽英（240）

〔日语专业〕

『眠れる美女』の矛盾と魅力について.....隋汶彤 指导教师 王贺英（253）

美术与设计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

解析韩服元素对中国服装领域渗透和影响.....吴 林 指导教师 项丽君（263）

〔绘画（中国画）专业〕

我对都市水墨的思考.....郑 乐 指导教师 任海丁（274）

〔艺术设计（装潢艺术设计）专业〕

平面设计语言在展示设计中的广泛性与局限性.....王筱婷 指导教师 江韶华（283）

〔艺术设计（多媒体设计）专业〕

用艺术赋予动漫灵魂.....吕颜良 指导教师 许 昊（290）

〔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专升本）专业〕

餐厅空间色彩与光环境研究.....白一喆 指导教师 白 鹏 (299)

戏剧艺术学院

[表演(中国乐器演奏)专业]

对新民乐现象元素解析.....田金玲 指导教师 潘晓红 (310)

[舞蹈学专业]

新媒体对舞蹈艺术的影响.....张艺琳 指导教师 姚泳全 (316)

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

[统计学专业]

因子分析在远程学习中的应用.....陈莉莉 指导教师 李晓毅 (325)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自动寻迹小车的设计与实现.....栾 宁 指导教师 周 波 (337)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应用化学专业]

纳米化对 Ag-50Ni 在 HCl 介质中的电化学腐蚀行为的影响.....张 媛 指导教师 曹中秋 (356)

[生物技术专业]

本溪铁刹山追寄蝇属分类研究.....郭清雄 指导教师 张春田 (369)

[环境科学专业]

氨法吸收燃煤烟气中二氧化碳的吸收产物的绿色利用.....田 旭 指导教师 李光哲 (386)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

苹果汁乳酸发酵工艺研究.....何 姗 指导教师 李苏红 (398)

科信软件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盈创动力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与实现……………杜 川 指导教师 马佳琳（41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沈飞零件库存管理信息系统设计与实现……………高 洁 指导教师 唐文晶（437）

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专业〕

论农民工权益保护中的政府责任……………于 劼 指导教师 赵敬丹（458）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

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研究……………柴 华 指导教师 许 铁（477）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中国动画企业经营型人才的胜任特征及其开发策略……………吴晴斯 指导教师 张淑华（493）

〔市场营销（报刊发行）专业〕

浅谈我国事业单位员工激励机制的企业化改造……………王 俭 指导教师 索柏民（505）

旅游管理学院

〔旅游管理专业〕

旅游管理专业就业意向的调查与分析……………宋艳艳 指导教师 范晓军（518）

〔旅游管理（专升本）专业〕

我国影视旅游发展分析……………徐金凤 指导教师 刘兴双（527）

〔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

基于效益双方共赢的展会后续工作分析……………慕晓坤 指导教师 刘 蕾（543）

论物上请求权制度

国际经济法专业 谭增卫 指导教师 明 月

【摘要】物上请求权作为物权保护的重要方式,是物权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们当今越来越发达的社会环境下,物权的维护不仅为国家法律所特别重视,而且个人的物权维权意识也越来越强烈,物上请求权制度作为物权维权所不可缺少的法律制度之一,其重要性更是重之又重。本文从对物上请求权制度的在法律法规和在当今社会的应用和重要性以及其在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的体现等方面展开讨论。我国在十届人大五次会议上通过的物权法,在具体梳理和辨析已有理论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做出了很好的取舍,构造了一个既立足于本土资源,又兼具国际共通性的物上请求权制度。文章用四部分对物上请求权进行论述。论文首先论述物上请求权制度国内外研究现状并明确了物上请求权概念和性质,然后在物上请求权制度在大陆法系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具体规定作了简要介绍和评价;其次,分析我国法律体现物上请求权的现状与发展我国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所规定体现的物上请求权制度进行浅析;再将物上请求权与时效制度的适用问题结合各个国家的法律适用进行对比说明;再次对物上请求权制度行使所产生的法律效力进行概括分析,最后,对物上请求权制度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进行结论。文章以提出论点,结合论据及阐述,最后得出物上请求权制度的各方面结论。

【关键字】 物权;物上请求权;性质;诉讼时效

【Abstract】 Claim based on real right as an important way to protect property rights, real right law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oday's increasingly developed in our social environment, the maintenance of real right rights not only for special attention by national law, and personal objects awareness of the right to safeguard their rights have become stronger, the right to claim based on real right system as an essential part of the legal system, its importance is also the most important. In this paper, on the request of claim based on real right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in today's society, as well as the importance of the application and its new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perty law" decided in the discussion and so on. With four-part based on the request on the right. Papers were first discuss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system at home and abroad the right to research and clarify the concept of real right and the nature of the request, and then request the real right system in the major countries and regions of the civil law specific provisions were made a brief introduction and evaluation; Secondly, analysis of the legal embodiment of claim based on real right of the status quo and development and our lates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perty law" embodied in the materials provided for the right system at the request of it and then requests the right to object on the system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imitation integration of the various state laws applicable to compare notes and once again the system of objects on the exercise

of claim based on real right the legal effect to a general analysis .Finally, at the request of the right in this system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the conclusions. Article to put forward their arguments in light of the arguments and the author ca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conclusions and the author chapters detail the structure of views on the matter on the claim based on real right system and the importance of connotation.

【Keywords】 real right, claim based on real right, nature, limitation period.

引 言

物上请求权为罗马法以来,大陆法系物权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近现代各国民法,如德国民法、瑞士民法、中国台湾地区民法等,均建立了明文的物上请求权制度。法律创设物上请求权制度,既为物权保护至根本目标,也为了立法体系和协调之便利及请求理论体系顺畅之所需。我国《民法通则》将物上请求权作为民事责任形式之一同其他责任形式集中作了规定,如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和返还财产等的物上请求权为内容的民事责任形式。我国最近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上请求权制度作为物权保护的重要方式,是物权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物上请求权的有关理论问题,学术界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和观点。物上请求权制度是物权保护的重要方式之一,也是物权法的重要问题。本文对物上请求权一般理论(即概念、性质和类型等)做了具体论述,并将我国的物上请求权制度及现行通过物权法关于物上请求权制度以及综合各个国家对物上请求权与时效制度的关系进行对比分析,最后从多方面阐述了物上请求权制度的法律效力。

一、物上请求权的一般理论

1.1 物上请求权制度概述

物上请求权制度,是大陆法系民法特有的关于物权保护方法的概括而独立的制度,是物权法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物上请求权制度系为实体法上的一项权利,它是诉权的前提和保证。作为物权保护的重要制度,物上请求权制度历来备受关注。我国对物上请求权的性质一直存在诸多争议,其原因在于以往对物上请求权仅作形式逻辑上的分析,受形式逻辑的束缚,众学说不仅自身论证过程存在逻辑矛盾,而且无法解释其观点与民法其他制度的冲突。民法基本理论中的请求权具有多重含义,使用较为混乱。从本质上讲,请求权是原权利的救济权,是原权利法律效力的体现,是原权利人寻求法律保护的手段,物上请求权也是独立于物权和债权的救济权。

1.1.1 物上请求权的概念

对于物上请求权的概念,笔者认为其既需揭示物权请求权的本质与功能,又需表明物权请求权的主体与客体,通过综合参考各个学者所提出的结论推出物上请求权是指物权被妨害或有被妨害之虞时,物权人为回复物权的圆满支配状态而请求妨害人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①物上请求权是基于物权绝对性效力,赋予物权人在行使权利过程中各种请求权,以排除来自外界的各种妨害,从而恢复物权人对其标的物的原有支配状态。物上请求权不以妨害人主观上是否具有过失为要件,只要有妨害物权圆满状态的事实,物权人即可依物权请求权予以救济。

物上请求权是保障物权人对物的支配权所必需的,其目的在于对正在进行的侵害的排除或对将来有可能发生的侵害进行预防。依妨害形态之不同为标准,物上请求权可区分为三类:一是他人无权占有物权人之标的物而致物权于妨害时,发生物权的返还请求权;二是以此外的方法妨害物权的圆满状态时,发生妨害除去请求权;三是物权于将来有受到妨害之虞时,发生物权的妨害预防请求权。^②

1.1.2 物上请求权的性质

^① 参见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45页

^② 王利明《物权法新论》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53页

对于物上请求权的性质，各个国家和各个法律学者的观点均不统一，在我国民法和物权法等法律中也没有明确的规定，下面笔者对物上请求权与物权的性质做一对比阐述表达笔者的观点：

请求权，是指要求他人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的权利。物上请求权，是请求权，即以要求他人为一定的行为内容。因此，在物上请求权的实现问题上，适用关于债的履行或给付的规定，如给付不能、给付迟延等。在这一点上，物上请求权与物权相区别。物上请求权依附物权而发生、移转、消灭，但是，还具有区别于物权的性质，物上请求权是请求权，区别于物权，如物权为支配权，非为请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而仍具有请求权的某些属性，以请求他人给付为内容，即二者是相区别的权利。物上请求权，为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但不能直接对客体进行直接支配，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物权为支配权，为就权利的客体进行直接支配的权利。因此，物上请求权区别于物权，也独立于物权。

物上请求权是以物权为基础而产生的权利。物上请求权是请求权的一种，是以物权为基础权利而产生的请求权。所以，物上请求权又称为物权的请求权。其产生根据在于物权是对客体进行支配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当物权人的支配权受到他人侵害时，为恢复权利人对客体的圆满支配状态，物权人才应行使此项请求权，可见，物权的请求权行使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物权人对其物的圆满支配状态，是物权效力的体现。物权的请求权与物权具有统一性，当物权消灭时，物上请求权也不复存在。当物权发生转移时，物上请求权也随之转移。物上请求权来源于物权却独立于物权，有其特殊的行使条件、目的和方式，是一种与物权、债权请求权相关但却性质不同的特殊请求权。^⑤ 物上请求权的性质是物上请求权制度的基本问题，也是与物权性质所密切相关的问题，探讨其不仅有理论价值且具实务意义，既可明确物上请求权的地位又可促进物权保护。

1. 2 物上请求权的种类与意义

根据世界各国对物上请求权制度的归总分析，物上请求权按内容可分为基于所有权、他物权和占有的物权请求权；按行使方式可分为确认物权请求权、返还请求权、排除妨害请求权、妨害防止请求权、停止侵害请求权和恢复原状请求权。^⑥

根据我国法律对物上请求权的种类分析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 1、返还原物请求权，即无权占有动产或不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
- 2、排除妨害请求权，即物权人对物的支配遭到占有侵夺之外的侵害时可要求妨害人排除妨害的权利。
- 3、消除危险请求权，即物权人对于将要妨害或者损害己物的行为或设施请求消除危险的权利。
- 4、恢复原状请求权，即物权人享有的物权客体因他人行为遭受损害时请求他人恢复原有状态的权利，修理、重作、更换等属于恢复原状的具体手段。
- 5、停止侵害请求权，即物权人的物权在受到或将要受到侵害时，这种物权侵害行为停止发生，对此物权人享有的请求权。
- 6、其中的一种特殊说明是损害赔偿请求权是由于物权客体的毁损、灭失，并不以物以及物权的存在为前提，因此无法归入作为从属于物权的物上请求权之中。

从上述观点可以看出，返还原物请求权、排除妨害请求权以及消除危险请求权作为物上请求权，没有什么争议。至于物上请求权是否包括恢复原状请求权、确认物权请求权以及损害赔偿请求权，意见并不统一。而我国物权法确立的物上请求权类型包括：原物返还请求权、排除妨害请求权、消

^⑤ 高富平《物权法原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63 页

^⑥ 洪逊欣《中国民法总则》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217 页

除危险请求权和停止侵害请求权,并不包括恢复原状请求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

二、我国的物上请求权制度的革新

物上请求权制度作为世界各国法律所特别重视的物权观点之一,不仅强化了物权的保护,而且理清了侵权责任和物上请求权的关系。各种物上请求权应作细化的分析。民法通则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不应适用于物上请求权。物上请求权行使的费用原则上由物权人负担,相对人有过错时,则由相对人负担。

2.1 我国物上请求权制度的现状与发展

我国现行民事立法强调了物上请求权的民事责任性质,但是物上请求权的完善,应该不是我国现行民事立法上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所能够容纳的。根据物上请求权的性质所述,我国应当在物权之下建立独立的物上请求权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颁布,对于我国物上请求权制度体系的构建与完善具有重大意义。在我国法律法规中,物上请求权是作为民事责任的形式加以规定的。具体而言,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和返还财产即是以物上请求权为内容的民事责任形式所表现的。相应的,我国民法上的物上请求权为停止侵害请求权、排除妨碍请求权、消除危险请求权和返还财产请求权。^⑤其中,笔者认为返还财产请求权属于返还原物请求权,停止侵害和排除妨碍请求权属于排除妨害请求权,而消除危险请求权则属于预防妨害请求权。

随着《物权法》的颁布,物权的保护问题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热点。在我国民事立法的制定过程中,参考国外相关立法形态,正确认识物上请求权的性质,理清物上请求权与其他相关请求权的关系,明确物上请求权的形态,对于建立科学的物权民法保护机制,协调物权立法与债权立法的关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由于物上请求权包含范围之广,我国各项法律都具有不可分开的联系与互补,并且各个法律又是相互独立存在。^⑥因此笔者认为,对物上请求权制度的安排应在物权之下,则其充实、完善也相应在其中进行,同时并不妨碍其在承担民事方式中再次出现。这样,既能保持我国《民法通则》的体系特色,又能使物上请求权求其发展,因此是较为妥当的选择。犹如,德国、台湾省民法典的在所有权通则之下规定“基于所有权的物上请求权”、在各他物权之下分别规定“基于他物权的物上请求权”的做法,具有过多重复的不足,因此,我国法律体系一定会规定出更简洁更规范的物权之物上请求权法规。

2.2 现行物权法关于物上请求权制度分析

作为最重要的财产性民事权利之一的物权,是每一个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是法律必须承认和保护的。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专章规定了对物权的保护,其对公民私有财产保护力度更加大,对建筑物等不动产的物权规定更加人性化,虽然新法对物上请求权没有做具体细化规定,但是根据物上请求权在物权上的广泛性和不可缺少性,可见立法上的重视。^⑦但关于物上请求权问题学术界却争论已久,仍然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认识。通过对物上请求权的剖析,物上请求权不是一项独立的权利,它只是物权效力或权能的体现,作为物权的保护方法或手段,在立法中对其加以规定是非常有必要的。

在我国最新颁布的《物权法》中,在对其它权利具体化规范化的规定同时也给物上请求权做了

^⑤ 侯利宏:《论物上请求权制度》法律论文刊报 2004年

^⑥ 申卫星、傅穹、李建华等《物权法》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3年版 第108页

^⑦ 参见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法律出版社 2008年版 第79页

更加细化的规定,如上所诉物上请求权在我国《民法通则》中已经做了具体规定,因此笔者认为,物权法在规定物上请求权时,应当注意与现有法律的协调。⁹⁹物上请求权从性质上讲,属于附从性权利,其内容包括:返还原物请求权、排除妨害请求权、消除危险请求权等。

三、物上请求权与时效制度

物上请求权是由各种类型的具体请求权所组成的,分析物上请求权是否应适用诉讼时效,实际上是要讨论各种具体类型的物上请求权是否应适用诉讼时效。要讨论各种类型的物上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则必须首先分析物上请求权的类型和弄清诉讼时效制度的价值功能。¹⁰⁰

3.1 诉讼时效在各国物上请求权制度上的应用

日本民法对此问题未有明确。根据其民法典第167条的规定,“债权因10年间不行使而消灭。债权或所有权以外的财产权,因20年间不行使而消灭。”从此规定物上请求权应当适用消灭时效。但日本在审判实务上强调物上请求权是物权的效力,无消灭时效之适用。其判例对此明确判示,“基于所有权的所有物返还请求权系物权的一个作用,非由此所发生的独立的权利,因此其表示为,物上请求权不适用消灭时效。”日本的实务及学说都认为物权的物上请求权不因时效而消灭,但日本的判例中是承认物上请求权的,其在判例中指出“物上请求权是所有权的一种作用,并不是独立的权利”,物上请求权也不会因时效而消灭。¹⁰¹日本的田山辉明认为物上请求权是同物权共命运的,只要物权存在它就会不断发生。它和通常的债权不一样,有侵害就会发生,但是也可以持续不行使权利。即使把各种物上请求权分开来看也是这样,每当哪项权利受到侵害以后,都会积极地主张行使权利,不可能出现不行使的状况。

《德国民法典》中对于物上请求权的规定中得出物上请求权是适用消灭时效的,德国民法典中所规定的主张权利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限为30年,在第194条中规定“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权利(请求权)因时效而消灭。”这里的请求权即包括物上请求权。物上请求权随着物权的消灭而消灭,随着物权的移转而移转。其物的所有权都因取得时效转移到占有人身上,因此物上请求权也随之转移到占有人手中。所以《德国民法典》第194条规定的实质不是物上请求权因消灭时效而消灭,而是因物权的取得时效随物权发生了转移。¹¹

我国台湾省在请求权诉讼时效问题上争议很多,因为《台湾民法典》对物上请求权没有明确,而仅在125条规定“请求权因15年间不行使而消灭。但法律所定期间较短者,依其规定”。其中所称的请求权,包括所有物返还请求权的物上请求权在内,即说明物上请求权具有诉讼时效的规定限制。但在使用上对其的争议主要有以下三种意见:(1)肯定说,认为物上请求权为请求权的一种,当然也应随时效经过而消灭。(2)折衷说,认为除登记的不动产物权的物上请求权外均应适用消灭时效。(3)否定说,认为物上请求权不因时效而消灭。

我国大陆民法学者共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以王利明先生为代表,认为物上请求权不应适用诉讼时效。王利明先生指出,基于下列三点理由物上请求权不应适用诉讼时效:(1)物上请求权与物权不可分离,它与物权同命运,既然物权不适用诉讼时效,则物上请求权亦不能适用之。否则物权将变成空虚的物权无存在之价值;(2)由于物上请求权通常适用于各种持续性的侵害行为,对这些

⁹⁹ 参见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81页

¹⁰⁰ 梁慧星《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人大论文刊2002年注

¹⁰¹ 田山辉明《物权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2001年版第103页

¹¹ 久保本康晴《最新物权法论》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64页

侵害行为非常难以确定其时效的起算点,因此物上请求权难以适用诉讼时效;(3)物上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但由于取得时效可适用之,依然可以发挥防止权利上的睡眠,推动财产流转及维护经济秩序的作用。¹² 第二种观点以梁慧星先生为代表,认为应将不同之物上请求权区别对待。梁先生认为只有返还财产请求权与恢复原状请求权这两种物上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其他的物上请求权皆不适用。至于何以做此种区别,梁先生未作说明。¹³ 第三种观点以陈华彬博士为代表,主张已登记的不动产物权所生的物上请求权不宜因诉讼时效而消灭,但未登记的不动产物权所生的物上请求权及由动产物权所生的物上请求权则适用之。¹⁴ 上述学说,以第一种观点为目前的通说。

3.2 对于我国对物上请求权适用时效制度分析

从我国目前有关物上请求权与诉讼时效的法律现状,及对我国物上请求权的概念、物上请求权类型、物上请求权的特殊性以及物上请求权在何种情形下适用诉讼时效等有关制度得出,物上请求权与取得时效的关系实质上是关于是否设立取得时效制度的问题。¹⁵ 诉讼时效制度适用之基础在于,切断久远的权利义务关系对当事人财产能力和信用的评价之不利影响,维护现时的交易安全和社会之整体秩序。

物上请求权是物权人享有的、请求妨害人或法院排除妨害,恢复对物的正常支配的权利。物上请求权来源于物权,但却独立于物权,因物上请求权特殊的行使条件、目的、方式等,从督促权利人维护权利及整个社会经济有效率和进步等因素考虑,物上请求权应用诉讼时效的限制是很可取的。诉讼时效制度的价值功能如下:1、有利于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保护经济生活的现状;2、防止权利人怠于行使权利;3、避免证据因时间久远而丢失从而给法院的审判工作带来不利。

但诉讼时效制度适用之基础在于切断久远的权利义务关系对当事人财产能力和信用的评价之不利影响,维护现时的交易安全和社会之整体秩序。物上请求权之是否适用诉讼时效不能一概而论,而应以是否存在诉讼时效之适用基础作为考察路径。如:物权人对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是物权人的四种权能,即支配权的体现,而不是物权本身。¹⁶ 因此,当物权人不能支配物时并不是说物权人就不是物的所有人,只不过是物权人怠于行使请求权,而带来了其丧失支配权的后果,如果物权人错过物上请求权的诉讼时效则导致的后果是丧失支配权。

再从以下方面考虑:1、从诉讼时效的功能看,物上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有利于督促物权人及时行使权利,从而保障我国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并避免给法院的案件审理带来不利因素;2、从诉讼时效的期间起算点看,诉讼时效不存在期间难以计算的情况,如前所述,诉讼时效的期间是从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的,也就是说,其期间的起算点是根据权利人的主观意志,而不是根据侵权行为的结束点,因此,无论物的侵权行为是否连续都不影响诉讼期间的起算;3、从诉讼时效的客体和物上请求权的性质看,既然物上请求权属于请求权一种,就符合诉讼时效客体的范围,物上请求权与债权请求权虽有不同,但本质上仍是请求权,理应受诉讼时效的限制,因此,笔者支持物上请求权制度适用诉讼时效。

我国合同法在附期限交易中进行的所有权保留制度即物上请求权体现的规定。如下案例体现:甲向乙购买一辆私人车,二人签定合法买卖合同,约定甲可以分期付款给乙,期限共一年,在甲付清全部车款之前,乙保留其车辆的所有权。甲到一年期限并未付清车款,但仍继续使用该汽车。乙

¹² 王利明《物权行为若干问题探讨》2005年版 第175页

¹³ 梁慧星,陈华彬的《物权法》2005年版 第79页

¹⁴ 温世扬、廖焕国《论物权的民法保护》、《民商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1年版 第237页

¹⁵ 尤冰宁《论物上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人民大学论文网 2005年 第3页

¹⁶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年版 第178页

在付清全款日满两年以后提起诉讼,法院遂以其诉讼超过诉讼时效为由驳回其诉讼请求,乙遂以要求返还财产为由,提出诉讼。该诉讼又面临物上请求权是否受诉讼时效限制问题,如果返还请求权受诉讼时效限制,则自甲未付清钱截止之日,其继续占有使用此买卖的标的物即这两车的状态已处于不法状态,也就是说乙的物权已受侵害,以两年诉讼时效计算,其已丧失诉权,这也与追索欠款的诉讼时效是一致的。如果不受诉讼时效限制,若干年以后,乙知道甲欠款未付,其仍可通过行使物上请求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回,由于物权人急于行使物权,使这种占有行为长期处于非法状态。因而物上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制度的行使无异于鼓励当事人在交易过程中及时并过多地使用法律上所规定的物权的保护来维护自己的合法的物权保护。

四、物上请求权制度行使效力

物上请求权行使效力是指物权人的物权在受到或将要受到侵害时,其为了保护其所拥有的物权的圆满支配状态而行使物上请求权所产生的法律效果。物上请求权的实现途径包括自力请求与公力请求。自力请求包括自力请求与自助,公力请求则包括提起民事诉讼、申请强制执行和提起行政诉讼。¹⁷ 自力请求与公力请求的结合形成对物上请求权的有效实现途径和完善保护体系。其所产生的效力也自然分为自力请求效力和公力请求效力两大类。¹⁸

4.1 物上请求权制度行使自力请求效力

物上请求权自力请求指物权人凭借法律对物权的保护以及其所享有的物权直接对其物权所受到或将要受到的侵害行使请求权所产生的法律效力。

自力请求一般包括两种类型:(1)自力请求,即由受侵害之权利人直接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相对人提出权利请求,要求相对侵权人作出返还所有物或排除妨害或预防妨害的行为,以恢复权利人物权的圆满支配状态。如:直接向弄坏自己玻璃的人行使请求权要求其赔偿等。(2)自助请求。指权利人为保护自己的权利,在事情紧迫的情况下,对于他人的财产或自由施加扣押、拘束等措施,并且此行为需为社会公德和法律所认可的行为。如:本人将他人晾晒在自己晾衣架上的衣服挪开还给晾衣人的行为等。¹⁹

自力请求是物权人行使物上请求权的最初手段,是物权保护的最简易、也是最普遍适用的方法。根据自力请求性质内容分析不难得出自力请求之效力分为以下三种:

一、侵权人同意物权人之请求,并采取行动排除妨害以恢复物权人权利支配的圆满状态,或返还所有物,或停止侵害,或排除妨害之发生等。当权利生效后物权的妨害消失,物上请求权的效果实现。

二、侵权人同意与权利人进行协商,共同达成解决纠纷的方案,如规定时限解除妨害物权状态等。一经达成协商方案,在侵害物权状态未得到消除解决期间侵权人违反协商方案或侵权人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表示拒绝履行方案,物权人实施自助行为效果达不到预想效果,则自力请求效果只有继续或权利人开始公力维权。

三、侵权人拒绝物权人的自力请求。在此情形下,物权人只得继续以其他自力请求方式维权,也可以不经自力请求而直接诉请法院寻求公力请求。

自助请求指权利人对侵权人所使用的侵害其物权所使用的财产或自由进行合法合理扣押处理等

¹⁷ 董东《物权法定原则探究》 优秀论文网 华东政法大学 1999 年

¹⁸ 王利明《论物权的请求权》《民商法研究》 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165 页

¹⁹ 刘凯湘《物权请求权基础理论研究》中国政法大学论刊 2004 年版

所产生的物权人行使物上请求权的自救请求行为。²⁰根据其内容和特殊性可以发现自助请求实施后,往往并不能彻底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权益纠纷,有时还会引发出新的纷争出来,其效力结果如下:

一、如自力请求效力,在物权人实施自助行为后,物权人可与侵权人就纠纷解决进行协商,达成协议,使纠纷得以彻底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物权人可诉请法院,通过公力请求寻求纠纷的解决。

二、如物权人行使自助行为时扣押侵权人财产,物权人应在合理之时间内尽快向当地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不能长时间私自占有侵权人财产。

三、若物权人的自助行为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侵权人额外损失的,物权人应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物权人误以为可采取自助行为而事实上不具备自助请求的条件,即使物权人不是出于故意或是判断失误等,需对造成的侵权人的相对损失负赔偿责任。

4.2 物上请求权制度行使公力请求效力

公力请求即当物权人的物权受到侵害时,由物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通过诉讼程序以国家法律强制力对物权实施的保护。概而言之,物上请求权的公力请求即由物权遭受侵害的物权人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为自己的合法物权寻求保护的制度。公力请求的途径包括三种类型:(1)提起民事诉讼;(2)申请强制执行;(3)提起行政诉讼。²¹

公力请求的效果通常是物权人以法律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接到物权人诉讼的案件后,通过法律途径对案件进行进一步调查取证,查清此案件是物权侵权案件后,以法律手段对物权人和侵权人双方进行法律程序的民事调解,以实现物上请求权公力效力,如侵权人支付货款、返还出租物、完成加工任务、交付工作成果等。若通过人民法院最终判决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后,侵权人怠于履行或不履行物权人应当得到的法院判决的维权结果的,如侵权人拒不执行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支付令,此时物上请求权仍未得到最终的实现,权利人欲使权利得到最终的实现,因此发动强制执行程序,物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对侵权人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物上请求权的公力请求会发挥出其作用即国家根据其法律强制力对物权实施强制执行保护。例如,《行政诉讼法》第11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财产(包括动产与不动产)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或者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均有可能造成权利人行使物权的妨害,权利人依法提起行政诉讼”。²²

结 论

物上请求权制度是物权保护的重要方式,也是物权法的重要问题,是物权法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物上请求权制度基本问题的分析,笔者更加懂得了物权法的微妙之处,认识到物上请求权制度在法律中的体现更为必要和不可缺少,以及该项法律制度在当今社会的重要性。

本人在查找资料过程中,深入研究了诸多法学专家对于物上请求权制度的不同观点。对于我国《物权法》关于物上请求权现有规定之外的问题,如物上请求权制度是否适用时效等问题,笔者尝试着提出了自己的主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出台与实施,使得物上请求权的适用更加被社会所重视,人们更加了解法律,更加懂得使用《物权法》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物上请求权是人们越来越不可缺少的维权的主要武器。

²⁰ 张新宝《中国侵权行为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二版 第145页

²¹ 柴发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吉林长春出版社1998年版 第193页

²² 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三版 第487页

参考文献：

- [1] 参见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 [2] 王利明《物权法新论》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 [3] 高富平《物权法原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年版
- [4] 洪逊欣《中国民法总论》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 [5] 申卫星、傅穹、李建华等《物权法》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6] 王利明《物权行为若干问题探讨》2005 年版
- [7] 梁慧星，陈华彬的《物权法》2005 年版
- [8] 温世扬、廖焕国《论物权的民法保护》、《民商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 [9]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10] 王利明《论物权的请求权》《民商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 [11] 张新宝《中国侵权行为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第二版
- [12] 柴发邦主编《中国民事诉讼法学》吉林长春出版社 1998 年版
- [13] 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第三版
- [14] 田山辉明《物权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 2001 年版
- [15] 久保本康晴《最新物权法论》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 [16] 侯利宏：《论物上请求权制度》法律论文刊报 2004 年
- [17] 梁慧星：《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人大论文刊 2002 年
- [18] 尤冰宁《论物上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人民大学论文网 2005 年 “www.renminlwquan.com”
- [19] 董东《物权法定原则探究》优秀论文网 1999 年版 “www.law.lw.com”
- [20] 刘凯湘《物权请求权基础理论研究》中国政法大学论刊 2004 年 www.chinalawvn.com

对商科院培养初级职业经理人方案探究

——基于胜任特征模型夯实本科素质教育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周力唯 指导教师 田文斌

【摘要】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高可塑性员工的创造力和积极性是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宝贵资源，胜任特征模型作为越来越多的企业招聘核心指导思想，其能够帮助企业识别高可塑性员工，从而被更多的企业所重视。而作为人才供给方的高校，虽扩招之事已接近尾声，但学生素质已普遍下滑，能符合企业要求高可塑性的人才越来越少。职业经理人群体作为高可塑性、高素质型员工的杰出代表，其所具有的胜任特征对我国商院校人才培养具有极大的借鉴意义。本文首先将明确界定胜任特征的概念以及胜任特征与素质的辨析，而后阐释职业经理人的定义，重点论述商院校以初级职业经理人为目标，以胜任特征模型为手段来夯实人才素质培养，以期能缓和目前本科毕业生就业难的结构矛盾。

【关键词】职业经理人；胜任特征模型；高校人才培养；素质教育

【Abstract】 The creativity and enthusiasm of the high-plasticity employee are precious resource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enterprises' core-competitiveness, especially in the knowledge economy times. The competency model, used as the core guiding concept of recruiting, is more and more popular with enterprises, for it can help them to identify high-plasticity employees efficiently. New talents graduated from colleges who provide talents for society are less and less than before, for the enrollment expanding has brought a lot of low-quality students, even though the enrollment expanding will be ended. Professional managers, as the excellent representative of high-plasticity and high-quality employees, must be a helpful for the college to cultivate talents because of their competency. In this thesis, we talk about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mpetency, and the discrimination of the competency and the quality. What is more, we define the professional manager, and point out that with the purpose of abating the structural problem of employment of graduates recently, the college should cultivate student forwards to primary professional managers by the method of competency model.

【Keywords】 Professional Managers; Competency Model; Talents cultivated by colleges; Quality Education